

8、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8.1 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七星区新办企业刻章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七星区新办企业刻章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市荣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7万元，资产总额为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桂林市荣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监狱企业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无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无

